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Zhuhai Branch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17 年 2 月财税法规速递

目录

1. 增值税.....	1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第 3 号.....	1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	1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7〕2 号.....	2
2. 关税.....	2
2.1.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8 号(关于扩大通关作业无纸化适用范围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17-02-17	2
2.2.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0 号(关于亚太贸易协定项下中韩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上线运行事宜的公告)	2
2.3. 海关总署令第 231 号(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令) 发布时间: 2017-03-08.....	3
2.4. 商务部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84 号(公布 2017 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发布时间: 2017-03-09	9
3. 综合法规.....	9
3.1.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行数字证书(CA 证书)全面互认的通告 2017 年第 2 号	9
3.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7〕5 号	10
3.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7 年)》的通知汇综发〔2017〕31 号	11

1. 增值税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第 3 号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增值税管理，打击利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骗抵税款犯罪活动，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提升海关缴款书稽核比对级别，强化对海关进口增值税的抵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时应准确填报企业名称，确保海关缴款书上的企业名称与税务登记的企业名称一致。税务机关将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抵扣范围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海关采集的缴款信息进行稽核比对。经稽核比对相符后，海关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稽核比对不相符，所列税额暂不得抵扣，待核查确认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业务一致后，海关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税务部门应加强对纳税人的辅导，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赢得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2 月 13 日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将鉴证咨询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内容

（一）全国范围内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提供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二）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二、有关要求

（一）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试点纳税人的培训辅导，保障纳税人正确开具专用发票，同时要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数据分析比对，认真总结试点经验。

（二）试点纳税人应严格按照专用发票管理有关规定领用、保管、开具专用发票。

本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2 月 22 日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就《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四条规定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月10日

2. 关税

2.1. 海关总署公告 2017年第8号（关于扩大通关作业无纸化适用范围的公告）发布时间：2017-02-17

为加快落实外贸稳增长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工作，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决定将适用通关作业无纸化企业范围扩大到所有信用等级企业。

企业经与直属海关、第三方认证机构（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签订电子数据应用协议后，可在全国海关适用“通关作业无纸化”通关方式，不再需要重复签约。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年2月3日

2.2. 海关总署公告 2017年第10号（关于亚太贸易协定项下中韩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上线运行事宜的公告） 发布时间：2017-02-17

为进一步促进《亚太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通关便利，自2017年2月8日起“亚太贸易协定项下中韩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将上线运行，实时传输该协定项下中韩两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电子信息。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及其代理人（以下统称“进口人”）申报进口《亚太贸易协定》项下韩国原产货物时，应按照海关总署2016年51号公告有关规定在“无原产地声明模式”下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以下统称“进口报关单”）。

二、自2017年2月8日（含当日，以下同）起，进口人申报进口《亚太贸易协定》项下韩国原产货物时：

（一）如果海关已收到有关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且与进口人申报内容一致，海关不再要求进口人提交原

产地证书正本。海关认为有必要时，进口人应当补充提交相关原产地证书正本。

(二) 如果海关已收到有关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但与进口人申报内容不一致，进口报关单将做退单处理。

(三)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如果海关未收到有关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进口人仍可提交原产地证书正本申报适用协定税率。

(四)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如果海关未收到有关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进口人应当按照海关总署令第 181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原产地补充申报，申明适用协定税率，并可以申请办理有关货物的担保放行手续。

三、对于集装箱运输的《亚太贸易协定》项下韩国原产货物，如果海关已收到有关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进口人能够提交证明相关货物的集装箱箱号、封志号在运输过程中未发生变动的全程运输单证，海关将视为符合直接运输规则。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 年 2 月 4 日

2.3. 海关总署令第 231 号（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令）发布时间：2017-0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自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货物，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地标准的，也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海关办理申报进口手续，申请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

2010 年 6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2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2013 年 7 月 1 日海关总署令第 210 号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决定》同时废止。

署 长 于广洲

2017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间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以下称受惠国）进口并且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货物的原产地管理。

第三条 进口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原产国为受惠国：

- （一）完全在受惠国获得或者生产的；
- （二）在受惠国境内全部使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 （三）在受惠国境内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但是在该受惠国完成实质性改变的。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实质性改变”，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标准予以确定。

原产于受惠国的货物，从受惠国直接运输至中国境内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中相应的特惠税率。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完全在受惠国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 (一) 在该受惠国出生并且饲养的活动物;
- (二) 在该受惠国从本条第(一)项所指的动物中获得的货物;
- (三) 在该受惠国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四) 在该受惠国狩猎或者捕捞获得的货物;
- (五) 在该受惠国注册或者登记,并且合法悬挂该受惠国国旗的船只,在该受惠国根据符合其缔结的相关国际协定可以适用的国内法有权开发的境外水域得到的鱼类、甲壳类动物以及其他海洋生物;
- (六) 在该受惠国注册或者登记,并且合法悬挂该受惠国国旗的加工船上加工本条第(五)项所列货物获得的货物;
- (七) 在该受惠国开采或者提取的矿产品以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或者从该受惠国根据符合其缔结的相关国际协定可以适用的国内法有权开采的境外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得到或者提取的除鱼类、甲壳类动物以及其他海洋生物以外的货物;
- (八) 在该受惠国消费过程中产生并且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旧物品;
- (九) 在该受惠国加工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 (十) 利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九)项所列货物在该受惠国加工所得的货物。

第五条 除《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受惠国境内使用非受惠国原产材料进行制造或者加工,所得货物在《税则》中的四位数级税则归类发生变化的,应当视为原产于该受惠国的货物。

使用非受惠国原产材料制造或者加工的货物,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但是按照《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非原产材料成交价格不超过该货物价格的10%,并且符合本办法其他适用规定的,该货物仍然应当视为受惠国原产货物。

第六条 除《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受惠国境内使用非受惠国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其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所得货物价格40%的,应当视为原产于该受惠国的货物。

本条第一款所称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比例: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货物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价格}}{\text{货物价格}} \times 100\%$$

其中,“货物价格”是指按照《海关估价协定》,在船上交货价格(FOB)基础上调整的货物价格。“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按照《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CIF),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格。非原产材料由生产商在受惠国境内获得时,按照《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成交价格,不包括将该非原产材料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以及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原产于中国的货物或者材料在受惠国境内被用于生产另一货物的,该货物或者材料应当视为受惠国的原产货物或者材料。

受惠国是特定区域性集团成员国的,该集团内其他受惠国的原产货物或者材料在该受惠国用于生产另一

货物时，所使用的其他受惠国的原产货物或者材料可以视为该受惠国的原产货物或者材料。

第八条 下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

- (一) 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藏期间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处理；
- (二) 把物品零部件装配成完整品，或者将产品拆成零部件的简单装配或者拆卸；
- (三) 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
- (四) 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
- (五) 纺织品的熨烫或者压平；
- (六) 简单的上漆以及磨光工序；
- (七) 谷物以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者完全的漂白、抛光以及上光；
- (八) 食糖上色或者加味，或者形成糖块的操作；部分或者全部将晶糖磨粉；
- (九) 水果、坚果以及蔬菜的去皮、去核以及去壳；
- (十) 削尖、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
- (十一) 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纵切、弯曲、卷绕、展开；
- (十二) 简单装瓶、装罐、装壶、装袋、装箱或者装盒、固定于纸板或者木板以及其他简单的包装工序；
- (十三)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以及其他类似的区分标记；
- (十四) 同类或者不同类产品的简单混合；糖与其他材料的混合；
- (十五) 测试或者校准；
- (十六) 仅仅用水或者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性质；
- (十七) 干燥、加盐（或者盐渍）、冷藏、冷冻；
- (十八) 动物屠宰；
- (十九) 第（一）项至第（十八）项中两项或者多项工序的组合。

第九条 属于《税则》归类总规则三所规定的成套货物，其中全部货物均原产于某一受惠国的，该成套货物即为原产于该受惠国；其中部分货物非原产于该受惠国，但是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确定的比例未超过该成套货物价格 15% 的，该成套货物仍应当视为原产于该受惠国。

第十条 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本身不构成货物物质成分、也不成为货物组成部件的下列材料或者物品，其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 (一) 燃料、能源、催化剂以及溶剂；
- (二) 用于测试或者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以及用品；
- (三) 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以及用品；
- (四) 工具、模具以及型模；
- (五) 用于维护设备和厂房建筑的备件以及材料；
- (六) 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 (七) 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是能够合理表明其参与了该货物生产过程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十一条 货物适用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与货物一起申报进口并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以及正常配备的附件、备件、工具以及介绍说明性材料，不单独开

具发票的，其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与货物一起申报进口并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以及正常配备的附件、备件、工具以及介绍说明性材料的价格应当予以计算。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直接运输，是指受惠国原产货物从该受惠国直接运输至我国境内，途中未经过中国和该受惠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以下简称“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受惠国原产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我国境内，不论在运输途中是否转换运输工具或者作临时储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视为直接运输：

（一）未进入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贸易或者消费领域；

（二）该货物在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时，未做除装卸或者其他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必需处理以外的其他处理；

（三）处于该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的监管之下。

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下，相关货物进入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停留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海关有证据证明进口货物有规避本办法嫌疑的，该进口货物不得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

第十四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明适用特惠税率，并且同时提交下列单证，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并且在有效期内的原产地证书（格式见附件 1）或者原产地声明（格式见附件 2）；

（二）货物的商业发票；

（三）货物的全程运输单证。

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中国境内的，还应当提交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海关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海关已经通过相关信息交换系统接收受惠国原产地证书、证明文件电子数据的，对于该受惠国的原产货物，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无需提交相应的纸本单证。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运输单证可以满足直接运输相关规定的，也无需提交本条第二款所述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原产地申报为受惠国的进口货物，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时未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或者海关未接收到第十四条第三款所述电子数据的，应当在货物放行前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受惠国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格式见附件 3）。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前款规定就进口货物具备受惠国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依法提供相应税款担保的，海关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的情形除外。由于提前放行等原因已经提交了与货物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相当的税款担保的，可以不再单独就货物是否具有原产资格提供担保。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向海关申报进口的，或者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申报进口时未申明适用《税则》中的特惠税率，也未按照本条规定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受惠国原产资格进行补充申报的，有关进口货物不适用《税则》中的特惠税率。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放行后向海关申请适用《税则》中特惠税率的，已征税款不予调整。

第十六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有效原产地证书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由受惠国政府指定的签证机构在货物不晚于出口后 5 个工作日内签发；
- (二) 符合本办法附件 1 所列格式，以英文填制；
- (三) 符合与受惠国通知中国海关的签证机构印章样本，以及海关或者口岸主管部门印章和签名相符等安全要求；
- (四) 所列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为同一批次的进口货物；
- (五) 具有不重复的有效原产地证书编号；
- (六) 注明确定货物具有原产资格的依据。

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海关已经应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依法作出原产地裁定，确认进口货物原产地为受惠国的，如果该裁定处于有效状态，据以作出该裁定的依据和事实也没有发生变化的，则该裁定项下货物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海关提交原产地声明，申明适用《税则》中的特惠税率。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原产地声明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本办法附件 2 所列格式，并且以中文填制；
- (二) 由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打印后填写并且正确署名；
- (三) 一份原产地声明只能对应一项裁定。

该声明自署名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第十八条 海关对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相关货物是否原产于相关受惠国或者是否符合本办法其他规定产生怀疑时，海关总署可以直接或者通过中国驻相关受惠国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室）向受惠国海关或者有效原产地证书签证机构提出核查要求，并且要求其自收到核查要求之日起 180 日内予以答复。必要时，经受惠国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海关总署可以派员访问受惠国的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所在地，对受惠国主管机构的核查程序进行实地考察。

海关对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原产地声明有疑问的，可以对出具该原产地声明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开展核查，被核查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自收到核查要求之日起 180 日内向海关提交书面答复。

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收到答复的，该货物不得适用特惠税率。

在等待受惠国原产地证书核查结果期间，依照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的申请，海关可以依法选择按照该货物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或者其他税率收取等值保证金后放行货物，并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核查完毕后，海关应当根据核查结果，立即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或者办理保证金转为进口税款手续，海关统计数据应当作相应修改。

对国家限制进口或者有违法嫌疑的进口货物，海关在原产地证书核查完毕前不得放行。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货物进口之日起 1 年内，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向海关申请解除税款担保：

- (一)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交了本办法第十四条所述有效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 海关收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所述电子数据的。

第二十条 同一批次进口的受惠国原产货物，经海关依法审定的完税价格不超过 6000 元人民币的，免于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

为规避本办法规定，一次或者多次进口货物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损毁，并且未经使用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要求该进口货物的出口人向受惠国原签证机构申请在原证书有效期内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真实副本。该副本应当在备注栏以英文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____日期____)经核准的真实副本”字样。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真实副本向海关提交后，原产地证书正本失效。原产地证书正本已经使用的，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无效。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出口之日起 1 年内予以补发：

(一) 由于不可抗力没有在货物不晚于出口后 5 个工作日内签发原产地证书的；

(二) 授权机构确信已签发原产地证书，但由于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原产地证书未被海关接受的。

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以英文注明“补发”字样。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下，补发证书自货物实际出口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下，补发证书的有效期限应当与原原产地证书的有效期限相一致。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不适用特惠税率：

(一) 进口货物不具备受惠国原产资格；

(二) 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没有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也未就进口货物是否具备受惠国原产资格进行补充申报的；

(三) 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四) 原产地证书所列货物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五) 自受惠国海关或者签证机构收到原产地核查请求之日起 180 日内，海关没有收到受惠国海关或者签证机构答复结果，或者该答复结果未包含足以确定有效原产地证书真实性或者货物真实原产地信息的；

(六) 自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收到原产地核查请求之日起 180 日内，海关没有收到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答复结果，或者该答复结果未包含足以确定有效原产地证书真实性或者货物真实原产地信息的；

(七)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存在其他不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海关对依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进口货物收货人同意，海关不得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受惠国，是指与中国签有对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换文的国家或者地区；

材料，是指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货物的组成部分或者在生产另一货物的过程中所使用的货物，包括任何组件、零件、部件、成分或者原材料；

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

生产，是指货物获得的方法，包括货物的种植、饲养、提取、采摘、采集、开采、收获、捕捞、诱捕、狩猎、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海关估价协定》，是指作为《马拉喀什建立世贸组织协定》一部分的《关于履行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和区域性集团名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6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2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2013 年 7 月 1 日海关总署令第 210 号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决定》同时废止。

附件：[1.原产地证书.doc](#)

[2.原产地声明.doc](#)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doc](#)

2.4. 商务部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84 号(公布 2017 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发布时间:2017-03-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有关规章，现公布《2017 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商务部、海关总署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2016 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同时废止。

附件：[2017 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pdf](#)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6 年 12 月 10 日

3. 综合法规

3.1.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行数字证书（CA 证书）全面互认的通告 2017 年第 2 号
详细资料请见附件。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通告 2017 年第 2 号](#)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2 月 4 日

3.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7〕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推动外汇市场对外开放，便利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管理外汇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就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境内外汇市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具备代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以下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规定的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条件的境内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结算代理人），可以对本机构受托提供代理交易和结算服务的境外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

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规定的各类境外投资者。

二、结算代理人对境外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应遵守实需交易原则。

境外投资者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限于对冲以境外汇入资金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外汇衍生品敞口与作为交易基础的债券投资项下外汇风险敞口应具有合理的相关度。当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发生变化而导致外汇风险敞口变化时，境外投资者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相应持有的外汇衍生品敞口进行调整，确保符合实需交易原则。

三、结算代理人对境外投资者办理的外汇衍生品类型，包括《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规定的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和期权。

根据外汇风险管理的实际合理需要，结算代理人可以为境外投资者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灵活提供反向平仓、全额或差额结算等交易机制。反向平仓和差额结算的币种及结算参考价执行《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规定。

四、境外投资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所涉及的外汇收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6〕12号）规定的专用外汇账户办理。

五、结算代理人为境外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应遵守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规定，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统计报表及报送方式的通知》（汇综发〔2012〕12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7〕4号）等规定履行有关结售汇统计报告义务。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关于银行对客户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请及时转发辖内有关金融机构。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年2月24日

3.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7 年）》的通知汇综发（2017）3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根据 2015 年 10 月至今的外汇管理规定变化和调整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7 年）》（见附件，以下简称《标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7 考核年度（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下同）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工作依照《标准》执行。

二、自 2017 考核年度起，风险性考核指标分值调整为 15 分[1]；银行总行最终考核得分计算公式[2]调整为：银行总行最终考核得分=Σ 银行一般性考核单项指标得分 50%+风险性考核指标得分+总行单独考核指标得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相关事宜的通知》（汇发〔2015〕26 号）中的相关条款废止。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并依据《标准》，公平、公正地对辖内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进行考核。

四、各全国性中资银行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依法合规办理各项外汇业务。

五、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6 年）>的通知》（汇综发〔2016〕3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相关事宜的通知》（汇发〔2015〕26 号）所附的《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废止。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部门反馈。联系电话：010-68402113（综合司），010-68402593（国际收支司），010-68402104（经常项目司），010-68402127（资本项目司），010-68402378（管理检查司），010-68402467（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7 年 2 月 17 日